破立之间生成法治护航新动能

安徽省委政法委聚力“六破六立”落实“五大”要求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安徽省委政法委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拉高工作标杆，聚焦“五大”（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环境大优化、作风大转变、任务大落实）要求，聚力“六破六立”（破除“自满、守旧、封闭、官本位、畏难、短期”六个陈旧观念，树立“进取、创新、开放、服务、奋斗、实干”六个先进意识）部署，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着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安徽实践。

“我们持续上好理论学习‘必修课’，抓好调查研究‘基本功’，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突出凝心铸魂、创新赋能、护航发展，树立走在前列、争先进位的进取意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不断谱写安徽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实现新跃升。”安徽省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说，通过开展“五大”和“六破六立”大讨论，切实增强了解放思想的紧迫感，有助于打破思维定式、破解“路径依赖”，以强烈的创新意识推动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学促用重转化

安徽省委政法委聚焦主题教育总要求、根本任务、具体目标和重点举措，将主题教育与推进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力促进“学、思、践、悟”有机贯通，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通过聆听辅导报告、举办读书班、开展研学交流，建立领导带学、个人自学、集中学习、支部共学、分层研学、体验式学联动机制，抓实覆盖全员的常态化理论学习，努力做到真学真信真用，推动全体党员干部真正学出心得、学出深度、学出效果。

“思想大解放是‘五大’要求的起点。我体会，在平安建设工作上解放思想，就是要把平安安徽建设工作放到长三角一流坐标体系中去衡量和比拼，系统推进理念方法、阵地载体、策略手段、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努力实现从被动保平安向主动创平安、从静态平安向动态平安、从一时平安向长治久安的转变。”安徽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沈厚富说。

带着如何做好主题教育同各项业务相结合的命题，实现以学促用，安徽省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领衔重点课题调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基层一线，深入基层政法单位了解实情，坚持“调”“研”“用”并重，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进行归并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成果转化运用清单等，推动标本兼治、提质增效，推动解决基层急难愁盼。

今年以来，安徽省委政法委围绕8个重点调研课题、11个专项课题开展实地调研32次，调研发现问题51个，提出工作措施59条。

以破促立重长效

近日，安徽省委政法委先后印发《省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书记行为规范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纪法协同若干机制的意见》等10项制度机制，破立之间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

《2023年度平安市、县（市、区）考核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考评方案》）制定出台，被认为是安徽省委政法委贯彻落实“六破六立”部署的经典之作。

安徽省委政法委在调研中发现，各地对平安建设考核中考评导向不够清晰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精准、考评没有考虑地区经济文化人口差异等问题的意见比较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考评的科学公正，制约了平安建设“指挥棒”的作用发挥。

“《考评方案》从调研论证、起草修订、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会议审议到最终印发实施，历时3个月，先后修改20余次，可以说，集中了全省政法平安战线的智慧力量，考评标准设置让大家通过努力能‘够得着’，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平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安徽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董桂文多次牵头谋划，从考评工作的顶层设计、宗旨导向、标准尺度等方面对《考评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要求，使得《考评方案》的逻辑更加缜密、重点更加突出、指标更加科学。

安徽省委政法委结合检视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双轨推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和能力，聚焦能力大提升，聚焦作风大转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以推促干重落实

推动“五大”要求落地生根，“干什么、怎么干、干得怎么样”，是安徽省委政法委检验机关各部门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

安徽省委政法委结合职能定位把环境大优化作为当前安徽政法干部的重要使命，大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高效统筹政法系统和相关部门资源力量的能力，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优化落实执法司法政策措施，着力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突出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护航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处长孙云介绍，今年以来，安徽政法系统开展了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涉黑涉恶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等专项行动，高效率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努力让企业和企业家“放心发展、舒心发展、暖心发展”。

“安徽赶超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面对安徽发展的上升期、关键期，政法干部需要提高内在素质，锤炼过硬本领，使自己的思维视野、思想观念、认识水平跟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责无旁贷地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创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基石，护航现代化美好安徽在高质量发展新路上行稳致远。”董桂文说。

广东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要求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政法铁军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8月23日至26日，广东省委政法委在广州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

研讨班要求，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全省政法机关要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政法贡献。

研讨班强调，全省政法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进新时代广东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健全完善法治服务保障体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政治社会领域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要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推动打防管控建同步发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健全执法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优化执法司法为民服务举措，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深化政法队伍建设，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要完善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准确把握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定位，推动党管政法工作落到实处。

新疆兵团评选表彰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文慧**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时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评选出第一师一团人民调解委员会等30个“兵团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一师六团2连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葛云等100名“兵团优秀人民调解员”，并对评选出的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为各师市选派代表颁发了奖牌、奖杯和荣誉证书。

受到表彰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代表一致表示，将一以贯之坚持人民调解为人民，把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职工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人民调解工作的标准，努力在新的征程上再创新业、再立新功。

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将广泛宣传兵团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作风，不断推动兵团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为更好履行兵团职责使命，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从8月25日起，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推出申领居民身份证免费邮寄服务，真正做到居民身份证办理“最多跑一次”。图为民警和邮政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身份证免费邮寄业务。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上接第一版

“特约监督员的基本职责就是‘监督’，希望大家大胆监督、主动监督、充分监督，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应勇强调，要着眼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好特约监督员的独特作用。充分发挥支持作用，做好检察工作的“智囊团”。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政策论证、案例研究、检察听证等检察实践，促进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做好检察机关的“督察员”。聚焦群众关切、传递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帮助检察机关全面深入真实了解社情民意；找准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工作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做好检察工作和法治建设的“宣传员”。通过讲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故事，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认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特约监督员都是义务支持检察工作的‘志愿者’，非常辛苦、很不容易。”应勇强调，最高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拓宽监督渠道，密切日常联系，抓好意见落实，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充分保障、用心服务，尽检察机关所能，努力为特约监督员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上接第一版

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研发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类案监督模型，通过分析异常数据，发现违法处置保证金等9条线索，向有关部门发出5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检察建议书，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落实工作机制，从制度和措施上保障财产刑执行监督有效开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分院归纳梳理国有财产领域案件特征，建立违规发放薪酬与养老金法律监督特征库，通过关联分析阿勒泰地区两级法院生效判决数据、社保养老金发放数据等，发现案件线索，成功追回违规发放的薪酬和养老金。

从“人找线索”到“线索找人”，新疆检察机关将大数据理念、方法正确运用到履职监督过程中，真正实现“智慧监督”。

去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实施犯罪时不满18周岁，具有认罪认罚、坦白等从轻情节，具备监督考察条件。检察官综合考量，对赵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确定考察期为10个月。

赵某户籍地在甘肃省庆阳市，其父母均在原籍。为确保赵某的生活尽快步入正轨，检察官同意赵某父母提出的让其返回原籍的申请。

在此期间，检察官利用“首府e检通”微信小程序，对赵某进行在线帮教和考察。考察期满后，检察官依托“首府e检通”在线视频功能，将不起诉决定告知案件相关人员，并对赵某开展线上教育。

自2022年开发“首府e检通”小程序以来，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创新检察业务功能模块，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为法律监督赋能。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智力与科技的支撑。”乌鲁木齐市检察院技术处负责人杨光辉表示，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何让大数据更好地融入检察工作，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需要在工作中不断探索与实践。

通力协作保平安

上接第一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生产生活恢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要求维护汛期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众志成城、重筑家园，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月26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东沟和西沟河道，在中铁十五局京密路项目抢险救援人员的指挥下，一台台挖掘机执行河道清淤工作，对淤塞严重、存在防洪隐患的河道进行清理。

在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下，电力、通信、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等受灾严重地区抢险救灾，参与道路抢通、铁路修复、群众转移安置、电力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和应急保障。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充分调动中央企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灾后重建，要守卫粮仓保生产。在涿州市豆庄镇白马庄村的田间地头，机声隆隆，一台秸秆粉碎机正在忙碌着，一排排被洪水淹过的玉米秸秆被打碎还田。

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抓好洪涝灾后恢复生产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超常规举措，落细落实农业灾后生产恢复、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十项措施，坚决打赢抗灾夺丰收这场硬仗。

灾后重建，金融的服务与支持必不可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强化对灾毁房屋、农田、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的金融支持。主动对接受灾企业清单，综合采取调整还款计划、贷款展期续贷、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助力受灾企业脱困。

数据显示，截至8月19日，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福建6个受灾严重地区已发放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等相关贷款150.8亿元。

重建家园，更多力量正在汇聚。

天津大清河畔，沉寂多日的村子又热闹了起来，8月20日起，静海区东淀蓄滞洪区的3.7万余名转移安置人员陆续回家；在河北，衡水市饶阳县留楚镇赵留吾教学点内，教室地面已全部重铺完毕并进行了消杀；在吉林，舒兰市已开展受损民房修缮重建工作，预计10月20日前灾后住房重建及修缮工作全部完成，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专门通知，部署有关省份在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8月19日，财政部、水利部在此前紧急预拨10亿元国家蓄滞洪区补偿资金的基础上，再次预拨5亿元，支持天津、河北对国家蓄滞洪区运用期间群众的农作物、专业养殖、经济林、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等水毁损失予以补偿，帮助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各级部门努力下，受灾群众正得到妥善安置。

勇挑重担、争当先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协作做好各项工作，就一定能夺取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全面胜利。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上海打造开放包容涉外法律服务“生态港”

上接第一版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上海拥有涉外律所277家，涉外律师3500多人；其中15家律所在国外开办了31家分支机构。预计到2025年，上海涉外律师将达5000人，境外布局更趋合理，服务辐射力更为强大。

在国际仲裁方面，上海仲裁机构获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席位，并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标准制定和相关机制建设；在涉外公证方面，上海推选优秀公证员加入国际公证联盟；在国际商事调解方面，上海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立中欧、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机制，并推荐9名调解员成为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证的首批中国调解员。

“经过多年培育和积淀，上海拥有了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上海法律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且具备丰富的涉外法务经验，能够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为各种跨国法务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极大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说。

国际法律人在这“登岸”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Peter Corne给自己取了个中文名，叫孔宏德，拥有英澳双重国籍的他已经在上海生活了30多年。

他见证并参与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制定，还因对上海发展作出杰出贡献而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白玉兰纪念奖”。他说，在上海“登岸”后就喜欢上了这里，并努力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法务使者”，上海的法治进步，让外国人打破偏见，重新认识中国，在国际场合听到更多“中国声音”。

Peter Corne的经历正是上海大胆实践“引进来”理念的一个缩影。随着上海自贸区和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推进，上海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大力引进外国机构和人才。

早在2019年年初，上海就出台全国首个省级仲裁改革意见，部署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2019年10月，上海又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机构的管理办法》，打破了自2015年以来境外仲裁机构只能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的限制。目前上海已成为我国境内外仲裁机构最集中的城市。2021年，3年一度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上海首次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前十名。

在律师行业，上海目前已有8家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此外，还拥有全国60%的外国律所代表处，共计124家；在公证领域，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累计接收了140余名法国公证专业研究生来沪学习实习；在商事调解方面，上海邀请国际知名仲裁机构派员来沪担任特聘调解员，截至目前共有9位国际调解员加盟。

经过多年发展，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已从过去主要依靠外国律所和律师，发展为外国律所、中国律所、中外律所合作，中外律师共同参与的方式和格局。

“大胆‘引进来’的溢出效应日渐明显，国外优秀法律人的加入，一是给上海带来先进执业理念和管理模式；二是向世界传递了上海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把外资引进来；三是依托自身平台加快集聚国际高端法务人才。”上海市仲裁协会会长俞卫锋说。

构建涉外法务“新生态”

近日，王雁正为自己成功入选首批上海律师赴新加坡交流培训项目而充满期待。她说：“10个人为期3个月的行程实属难得，其间要到世界一流律所实习，到当地高校、法院学习观摩，一定能扩大我们的国际视野，提升专业水平。”

其实，在上海类似的涉外法务交流活动并不少见，除此之外，上海律协还重点打造了“领航计划”涉外律师培训营项目，连续4年共举办了5期；仲裁、公证、商事调解领域都持续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形成了具有海派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

近日，由浦东新区起草的《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打造国际法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草案）》刚刚结束公开征求意见，该方案旨在将浦东打造成为全球法律服务配置的功能高地和国际法律服务的引领典范；此外，闵行区建成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黄浦区建成外滩法律服务集聚带。随着“两翼五城”法律服务集聚效应的形成，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将日趋规模化、多样化。

在研究领域，全国首个省级涉外法治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以及全国首家高校国际调解研究中心——华政国际调解研究中心分别于今年成立；上海律协持续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政策储备”“上海律所国际化现状、经验和挑战”等课题研究；仲裁领域则致力于国际仲裁标准和仲裁规则的研究。

在智慧赋能方面，上海建成“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点点鼠标即可查询目标国的法律法规；为了便于当事人跨国办理公证或参与调解，上海研发启用了“商事纠纷在线视频调解系统”“电子签名系统”和“在线仲裁立案系统及远程仲裁庭审平台”，并探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公证服务。

“近年来，上海坚持统筹推进本土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共建共融，加快涉外法律服务的科学布局。政策机制越来越开放、合作领域越来越宽广、合作方式越来越多样、合作功能越来越强大，构建了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涉外法律服务新生态，体现了上海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担当和自信。”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刘卫萍说。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上接第一版 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